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3〕0054号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CF8YT51 地址：保定市生辉街333号办公楼301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清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7月15日对你（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7月15日生态环境部推送河北五重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现场核查任务，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执法一中队现场核查发现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对河北五重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全厂4个排放口开展现场检测，2023年3月31日出具监测报告（编号：RHBG自行监测[2023]03141号）。经查阅企业生产台账，2023年3月28日退火炉、喷漆工序未生产，经核实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测人员检测时喷砂工序、焊接工序确认生产达到了监测规范的条件，退火炉工序、喷漆工序未确认生产工况；期间出具监测报告造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采样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生产（排污）记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